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深圳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  
之  
法律意見書

GLG/SZ/A1764/FY/2026-346

致: 深圳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深圳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會,並对本次股東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就本次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不對本次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本所律師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相關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载明了新增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新增议案名称，除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131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45,274,7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679%；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26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23,993,5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264%。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21,281,1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4.5415%。

2、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股份 23,993,5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6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140,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59,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9%；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5,135,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54,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3%；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8%；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40,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

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59,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9%；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890,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21%；反对 9,3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4%；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09,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883%；反对 9,3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904%；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28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48%；反对 2,98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06,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490%；反对 2,98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9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59,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2%；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5%；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5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7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15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7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40,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59,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9%；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管理任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9,927,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7%；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8%；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57,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1%；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6%；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9,92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6%；反对 1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85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2%；反对 1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6%；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12、审议通过《〈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4,25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5%；反对 1,0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7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26%；反对 1,0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 13、审议通过《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44,25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5%；反对 1,0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7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26%；反对 1,0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255,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7%；反对 1,0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3%；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73,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01%；反对 1,0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70%；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以上第 6 项、第 12-1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童 曦

负责人：\_\_\_\_\_

\_\_\_\_\_

马卓檀

程 静